

**第 4247 號公告**

**銀行業條例 ( 第 155 章 )**

Ant SME Services (Hong Kong) Limited 螞蟻商家服務 ( 香港 ) 有限公司已易名為 ‘Ant Bank (Hong Kong) Limited 螞蟻銀行 ( 香港 ) 有限公司’ 。

因此依據《銀行業條例》第 21 條，現公布 ‘Ant Bank (Hong Kong) Limited 螞蟻銀行 ( 香港 ) 有限公司’ 的名稱已列入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所備存的紀錄冊內，替代 ‘Ant SME Services (Hong Kong) Limited 螞蟻商家服務 ( 香港 ) 有限公司’ 。

2019 年 7 月 5 日

金融管理專員  
( 呂焯輝代行 )